信诚精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本基金的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 2006 年 9 月 26 日证监基金字【2006】198 号文核准。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第一部分　绪言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信诚精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编写。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基金是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募集的。本招募说明书由本基金管理人解释。本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第二部分　释义

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1.基金或本基金:指信诚精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管理人或本基金管理人:指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基金托管人或本基金托管人: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基金合同:指《信诚精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5.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信诚精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6.招募说明书:指《信诚精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招募说明书是基金向社会公开发售时对基金情况进行说明的法律文件,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 6 个月更新 1 次,并于每 6 个月结束之日后的 45 日内公告,更新内容截至每 6 个月的最后 1 日

7.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信诚精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8.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行政规章以及其他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决定、决议、通知等

9.《基金法》:指 2003 年 10 月 28 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自 2004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作出的修订

10.《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04 年 6 月 25 日颁布、同年 7 月 1 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作出的修订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04 年 6 月 8 日颁布、同年 7 月 1 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作出的修订

12.《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04 年 6 月 29 日颁布、同年 7 月 1 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作出的修订

13. 中国:就合同之目的,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但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14.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5.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16.基金合同当事人:指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17.个人投资者:指依法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18.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19.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条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投资于中国证券市场,并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额度批准的中国境外基金管理机构、保险公司、证券公司以及其他资产管理机构

20.投资人: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21.基金份额持有人: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合法取得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22.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23.销售机构:指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

24.直销机构:指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代销机构:指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代销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代为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26.基金销售网点:指直销机构的直销中心及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

27.注册登记业务:指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注册登记、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28.注册登记机构:指办理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为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

29.基金账户:指注册登记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30.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买卖基金份额的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31.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募集达到法律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完毕,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日期

32.基金合同终止日:指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的日期

33.基金募集期: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 3 个月

34.存续期:指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35.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36.T 日:指基金管理人及代销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人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日期

37.T+n 日:指自 T 日起第 n 个工作日(不包含 T 日)

38.开放日: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39.交易时间:指开放日基金接受申购、赎回或其他交易的时间段,具体时间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40.《业务规则》:指《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是规范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登记方面的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代销机构和投资人共同遵守

41.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间,投资人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42.申购:指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43.赎回: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要求基金管理人购回基金份额的行为

44.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的公告在本基金份额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份额间的转换行为

45.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同一基金的不同销售机构之间实施的所持基金份额销售机构变更的操作

46.巨额赎回:指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 10%

47.元:指人民币元

48.基金收益:指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及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和费用的节约

49.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申购款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50.基金资产净值: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51.基金份额净值: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行在外的基金份额总数

52.基金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53.指定媒体: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体

54.不可抗力:指基金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抗拒、无法避免且在基金合同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签署之日后发生的,使基金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基金合同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政府征用、没收、法律法规变化、突发停电或其他突发事件、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

第三部分　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基金管理人: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陆家嘴东路 166 号 中国保险大厦 8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陆家嘴东路 166 号 中国保险大厦 8 楼

法定代表人:杨明辉

总经理:石志成

成立日期:2005 年 9 月 30 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设立文号:证监基金字【2005】142 号

注册资本:1 亿元人民币

电话:(021)6864 9788

联系人:隋晓炜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 (万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
中信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300	33
英国保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00	33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800	18
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	1600	16
合计	10000	100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杨明辉先生,董事长,工学硕士。历任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项目经理、北京中信证券营业部总经理、中信证券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中信控股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裁。现兼任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首席执行官。

马春光先生,董事,研究生。历任中信公司业务部会计、中信兴业信托投资公司财务经理、总会计师等职。2002 年 10 月起担任中信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王文华女士,董事,金融学硕士。历任中信实业银行交易部经理、中信实业银行资金部总经理、中信实业银行资金资本市场部总经理助理等职。现任中信银行资金资本市场部副总经理。

Ajay Srinivasan 先生,印度籍,董事,MBA。历任印度 ITC 公司投资总监、印度 ITC Threadneedle 基金公司副总经理、印度 Prudential ICICI 资产管理公司总经理。2000 年 4 月至今担任英国保诚集团亚洲总部董事总经理。

曹幼非先生,董事,企管硕士。历任美国大通银行台北分行业务部经理、金汇通证券公司协理、新宝综合证券公司副总经理、高华证券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6 年 2 月至今担任保诚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石志成先生,董事,新加坡籍,MBA。历任汇丰银行资产管理(新加坡)公司总经理、荷兰银行(新加坡)公司首席执行官、花旗银行全球资产管理公司市场总监等职,2004 年 6 月加入英国保诚集团。现任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陈桂明先生,独立董事,法学博士,教授,博导。现任中国政法大学国际教育学院院长、教务处处长等职。

何德旭先生,独立董事,经济学博士。历任中国科学研究院财贸所处长、研究员等职。2003 年 3 月至今担任中国科学研究院财贸所副所长。

夏执东先生,独立董事,经济学硕士。历任财政部科学研究 副主任、中国建设银行总行国际部副处长、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副总经理。1998 年 2 月至今担任北京天华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

2、监事

林向红先生,监事会议召集人,管理学硕士,注册会计师。历任苏州市吴县审计局副局长、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投资部总经理、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2 年 8 月起兼任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发展局副局长,2005 年 9 月起兼任苏州工业园区生物(纳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Julian Pull 先生,监事,英国国籍,MBA。历任英国 Fanfare Electronics 公司财务经理、香港 PAN STAR 公司总经理、香港 MTEL INTERNATIONAL 公司亚洲区财务经理、新加坡电信有限公司区域财务主管、新加坡 THE VOICE 公司首席财务官。现任英国保诚集团亚洲区总部基金管理财务和风控主管。

隋晓炜先生,职工监事,经济学硕士,注册会计师。先后任职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现任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策划总监。

3、经营管理层人员情况

石志成先生,总经理,简历同上。

张嘉宾先生,副总经理、首席市场官,MBA。历任 UBS(纽约)市场经理、富国基金管理公司市场总监。现任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席市场官。

岳爱民先生,副总经理、首席投资官,经济学硕士,MBA。历任美国大联资产管理(伦敦)公司研究员/基金经理、(新加坡)发展证券(香港)公司副总裁、中国国际金融(香港)公司高级证券分析员等职。现任信诚基金管理公司首席投资官。

张维义先生,副总经理、首席运营/财务官,经济学学士。历任新加坡电信旗下子公司的商务发展部和财务总监、英国保诚集团亚洲区旗下子公司南亚地区运营总监、新加坡保险公司公司发展部主任、客户与市场营销主任。现任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席运营/财务官。

4、督察长

李峰女士,督察长,MBA。历任荷兰国际集团下属荷兰商业银行中国区和霸菱集团中国代表处的监察主管、国联安基金管理公司有限公司监察稽核专员。现任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

5、基金经理

孙志洪先生,股票投资总监,MBA。历任富岛资产管理(原富岛基金)研究部经理、南方基金研究员和基金经理。先后担任南方宝元、南方金元的基金经理,并曾管理社保基金组合。

吕宜振先生,研究总监,工学博士,曾就职于易方达基金管理公司,历任行业研究员、高级研究员、研究主管。

6、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石志成先生,总经理/首席执行官;

岳爱民先生,副总经理/首席投资官;

孙志洪先生,股票投资总监;

毛卫文女士,固定收益投资总监;

吕宜振先生,研究总监;

伏爱国先生,数量与风险分析主管;

董越先生,交易主管。

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4、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5、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6、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7、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8、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9、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1、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2、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基金管理人的承诺

1、基金管理人将遵守《证券法》、《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信息披露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

2、基金管理人不从事下列行为:

(1)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2)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3)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4)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3、基金经理承诺

(1)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2)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代理人、代表人、受雇人或任何其他第三人牟取不当利益;

(3)不泄漏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4)不以任何形式为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五、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控制的总体目标和原则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是指公司为了保障业务正常运作、实现既定的经营目标、防范经营风险而设立的各种内控机制和一系列内部运作程序、措施和方法等文本制度的总称。内部控制的总体目标是:建立一个决策科学、营运高效、稳健发展的机制,使公司的决策和运营尽可能免受各种不确定因素或风险的影响。内部控制遵循以下原则:

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渗透到公司的决策、执行和监督层次,贯穿了各业务流程的所有环节,覆盖了公司所有的部门、岗位和各级人员。

有效性原则: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必须符合国家和主管机关所制定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不得与之相抵触;具有高度的权威性,是所有员工严格遵守的行动指南。

相互制约原则:在公司的各个部门之间、各业务环节及重要岗位体现相互监督、相互制约,做到公司决策、执行、监督体系的分离以及公司各职能部门中关键部门、岗位的设置分离(如交易执行部门和基金清算部门的分离、直接操作人员和控制人员的分离等),形成权责分明、相互牵制的局面,并通过切实可行的相互制衡措施来降低各种内控风险的发生。

及时性原则:内部控制应随着公司经营战略、经营方针、经营理念等内部环境的变化而不断修正,并随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等外部环境因素的改变及时进行相应的修改和完善;

成本效益原则:公司将充分发挥各机构、各部门及广大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尽量降低经营运作成本,保证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内部控制效果。

防火墙原则:公司基金投资、基金交易、投资研究、市场开发、绩效评估等相关部门,应当在空间和制度上适当分离,以达到防范风险的目的。对因业务需要知悉内幕信息的人员,应制定严格的审批程序和监管措施。

2、风险防范体系

公司根据基金管理的业务特点设置内部机构,并在此基础上建立层层递进、严密有效的多级风险防范体系:

(1)一级风险防范

一级风险防范是指在公司董事会层面对公司的风险进行的预防和控制。

董事会下设合规控制委员会,对公司经营管理与基金运作的合规性进行全面和重点的分析检查,发现其中存在的和可能出现的风险,并提出改进方案。

公司设督察长。督察长作为合规控制委员会的执行机构,对董事会负责,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合规控制委员会的授权进行工作。

(2)二级风险防范

二级风险防范是指在公司风险控制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和监察稽核部层次对公司的风险进行的预防和控制。

总经理下设风险控制委员会,对公司在经营管理和基金运作中的风险进行全面的研究、分析、评估,制定相应的风险控制制度并监督制度的执行,全面、及时、有效地防范公司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

投资决策委员会在总经理的领导下,研究并制定公司基金资产的投资战略和投资策略,对基金的总体投资情况提出指导性意见,从而达到分散投资风险,提高基金资产的安全性的目的。

监察稽核部在总经理的领导下,独立于公司各业务部门和各分支机构,对各岗位、各部门、各机构、各项业务中的风险控制情况实施监督。

(3)三级风险防范

三级风险防范是指公司各部门对自身业务工作中的风险进行的自我检查和控制。

公司各部门根据经营计划、业务规则及本部门具体情况制定本部门的工作流程及风险控制措施,达到:一线岗位双人双职双责,互相监督;直接与交易、资金、电脑系统、重要空白支票、业务用章接触的岗位,实行双人负责;属于单人、单岗处理的业务,强化后续的监督机制;相关部门、相关岗位之间相互监督制衡。

3、基金管理人关于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声明

本公司确知建立内部控制系统、维持其有效性以及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是本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责任,董事会承担最终责任;本公司特别声明以上关于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披露真实、准确,并承诺根据市场的变化和公司的发展不断完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

第四部分　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郭树清

成立时间:2004 年 09 月 17 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壹仟玖佰肆拾贰亿叁仟零贰拾伍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2 号

联系人:尹 东

联系电话:(010) 6759 510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拥有悠久的经营历史。其前身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于 1954 年成立,于 1996 年易名为中国建设银行,是中国的四大国有商业银行之一。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由原中国建设银行于 2004 年 9 月分立而成立,承继了原中国建设银行的商业银行业务及相关的资产和负债。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总资产达人民币 45,857.42 亿元,客户存款达人民币 40,060.46 亿元,2005 年实现税前利润人民币 553.64 亿元。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中国建设银行在中国内地设有 13,977 个分支机构,并在香港、新加坡、法兰克福、约翰内斯堡、东京及首尔设有分行,在伦敦、纽约设有代表处。英国《银行家》杂志 2005 年 7 月公布的世界 1,000 家大银行按一级资本排名中,中国建设银行列第 25 位,并被评选为中国“年度最佳银行”;荣获《财资》杂志 2005 年“中国最佳国内银行奖”;《全球托管人》杂志主办的“2005 年新兴市场托管服务调查”中,获得“中国最佳托管银行”称号。

中国建设银行总行设基金托管部,基金托管部下设综合制度处、基金市场处、资产托管处、QFII 托管处、基金核算处、基金清算处和监督稽核处 7 个职能处室,现有员工 70 余人。

2、主要人员情况

罗中涛,基金托管部总经理,曾就职于国家统计局、建设银行总行评估、信贷、委托代理等业务部门并担任领导工作,对统计、评估、信贷及委托代理业务具有丰富的领导经验。

李春信,基金托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建设银行总行人力资源部、计划部、筹资部、国际业务部并担任领导工作,对计划、个人银行及国际业务具有丰富的经验。

(下转 A18 版)

信诚精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信诚精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6】198 号核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核准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本基金类别为股票型,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

3、本基金的管理人为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注册登记机构为本公司。

4、本基金募集期自 2006 年 10 月 23 日至 2006 年 11 月 22 日,投资人可以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金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代销网点销售认购本基金。

5、本基金募集对象为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指依法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条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投资于中国证券市场,并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额度批准的中国境外基金管理机构、保险公司、证券公司以及其他资产管理机构。

6、本基金首次募集不设定规模上限。

7、投资人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基金募集期内本公司直销中心和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同时为投资人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投资人在办理基金账户开户手续时可同时办理认购申请。一个投资人只能开立和使用本公司的一个基金账户;已经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人无须重复开户。

8、本基金的认购金额:通过代销网点认购本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 1,000 元人民币(含认购费)。通过直销中心首次认购的最低金额为 2 万元人民币(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 1,000 元人民币。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认购申请一经销售机构受理,则不可以撤销。

9、销售网点(指代销网点和/或直销网点)对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网点确实接受了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确认应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登记为准。投资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原认购网点打印认购成交确认凭证。

10、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 2006 年 10 月 20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的《信诚精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11、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还将同时发布在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金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网站上。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认购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2、各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业务办理日期和具体时间等事项以各代销机构在其各销售城市当地的公告为准。

13、在募集期间,除本公告所列的代销机构外,如本基金增加其他代销机构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

14、本公司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但整个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15、投资人如有任何问题,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 021-51085168 或 021-68649768 咨询购买事宜。对认购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投资人,本公司提供专人服务。

16、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一、本次基金份额发售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信诚精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类别:股票型

3、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4、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期

5、基金份额面值:1.00 元人民币

5、募集目标:本基金不设定募集规模上限

6、募集对象: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7、销售渠道与销售地点

(1)直销中心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中国保险大厦 8 层　　　邮编:200120

电话:021-68649788

传真交易专线:021-58826695

客服电话:上海 021-51085168 或 021-68649768

发售期间,客户可以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进行募集相关事宜的问询、开放式基金的投资咨询及投诉等。

(2)中国建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在除西藏以外的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港澳台除外)的近 14000 多个下属指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场外认购业务。

在基金募集期间,投资者可拨打中国建设银行客户服务电话 95533 或登录中国建设银行网站:www.ccb.com 咨询或了解本基金购买事宜。

(3)中信银行

在以下 54 个城市的中信银行的指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人的开户和认购业务:

北京、长沙、成都、昆明、广州、东莞、佛山、武汉、天津、沈阳、重庆、石家庄、青岛、济南、威海、烟台、淄博、济宁、西安、郑州、福州、厦门、泉州、深圳、大连、葫芦岛、抚顺、鞍山、南京、扬州、江都、仪征、常州、武进、无锡、锡山、合肥、泰州、苏州、昆山、常熟、吴江、上海、杭州、绍兴、嘉兴、宁波、温州、上虞、海宁、平湖、余姚、慈溪、富阳。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 21 个城市的 41 个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人的开户和认购业务:北京、上海、天津、大连、广州、中山、佛山、东莞、深圳、南京、徐州、如皋、常州、苏州、杭州、绍兴、宁波、武汉、长沙、西安、成都。

在基金募集期间,投资人可以拨打中信证券电话:010-84864818,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5)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以下 64 个城市的 167 家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手续:

北京、天津、石家庄、秦皇岛、太原、晋中、临汾、呼和浩特、包头、沈阳、长春、哈尔滨、上海、南京、扬州、苏州、杭州、嘉兴、绍兴、湖州、德清、金华、兰溪、台州、温州、丽水、合肥、马鞍山、福州、南昌、烟台、郑州、武汉、襄樊、宜昌、荆门、长沙、广州、佛山、顺德、汕头、湛江、中山、廉江、南宁、桂林、海口、重庆、江津、成都、昆明、西安、兰州、西宁、乌鲁木齐、银川、大连、宁波、厦门、青岛、济南、深圳、珠海、东莞。

投资者可以拨打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咨询电话:(010)68016655,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6)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 28 个省、市、自治区 100 个主要城市的 163 家营业网点接受办理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开户和认购业务:

北京、通州、怀柔、天津、石家庄、太原、任丘、晋城、呼和浩特、济源、赤峰、沈阳、大连、长春、吉林、桦甸、舒兰、哈尔滨、齐齐哈尔、深圳、平湖、广州、汕头、顺德、东莞、海口、琼海、儋州、福州、闽清、永泰、厦门、泉州、南宁、南昌、九江、庐山、浔阳、鹰潭、余江、贵溪市、宜春、萍乡、高安、抚州、南丰、上海、南京、无锡、溧水、常州、徐州、邳州、杭州、宁波、余姚、绍兴、衢州、台州、天台、仙居、合肥、济南、临沂、青岛、郑州、荥阳、武汉、荆州、襄樊、宜昌、长沙、常德、桃源、衡阳、衡阳县、株洲、株洲县、成都、金堂、泸州、纳溪、贵阳、清镇、昆明、丽江、个旧、芒市、文山、重庆、石柱、华岩、奉节、巫山、西安、兰州、敦煌市、嘉峪关、酒泉、张掖、乌鲁木齐。

在募集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咨询电话:4008888666,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7)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以下 19 个主要城市的 31 家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人的开户和认购业务:北京、上海、南京、杭州、无锡、武汉、广州、哈尔滨、成都、扬州、东莞、珠海、昆明、南宁、佛山、长沙、合肥、福州、深圳。在发行期间,投资人可以拨打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咨询电话:4008888111、0755-26951111,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8)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以下 15 个省、4 个直辖市、2 个自治区的 44 个城市 109 家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上海、宁波、杭州、温州、嘉兴、衢州、桐乡、金华、南京、无锡、靖江、扬州、南通、苏州、镇江、成都、眉山、泸州、武汉、襄樊、宜昌、黄石、深圳、广州、珠海、重庆、沈阳、大连、南昌、九江、上饶、北京、福州、厦门、哈尔滨、天津、长沙、青岛、海口、西安、合肥、南宁、兰州、乌鲁木齐。

(9)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以下 20 个省、市,64 个城市的 116 家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北京、上海、天津、重庆、深圳、广州、佛山、清远、潮州、揭阳、海口、沈阳、大连、鞍山、锦州、长春、大安、哈尔滨、阿城、武汉、黄石、荆州、宜昌、襄樊、老河口、十堰、长沙、株洲、张家界、上饶、郴州、成都、邛崃、简阳、泸州、广元、合川、黔江、南京、江宁、常州、泰州、兴化、苏州、连云港、杭州、宁波、福州、福清、厦门、南昌、吉安、赣州、瑞金、南康、济南、淄博、烟台、青岛、石家庄、辛集、西安、兰州、金昌。

(10)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在以下 25 个主要城市的 38 家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人的开户和认购业务:深圳、北京、上海、广州、佛山、惠州、珠海、肇庆、天津、成都、绵阳、福州、长春、大连、哈尔滨、烟台、长沙、武汉、西安、南京、杭州、萧山、义乌、无锡、昆明。在发行期间,投资人可以拨打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咨询电话:800-810-8868,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11)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在以下 49 个主要城市的 90 家营业部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深圳、武汉、沈阳、大连、上海、杭州、萧山、北京、长春、吉林、辽源、青岛、广州、汕头、济南、烟台、淄博、泰安、南京、蚌埠、淮安、合肥、南通、绍兴、宁波、苏州、无锡、常州、扬州、福州、海口、昆明、贵阳、遵义、新余、长沙、重庆、成都、威海、天津、郑州、石家庄、太原、西安、营口、鞍山、哈尔滨、大庆、乌鲁木齐。

在发行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海通证券客户服务电话:021-962503 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公司网址:www.htsec.com。

(12)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湘财证券在以下 21 个主要城市的 31 家营业部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深圳、武汉、沈阳、上海、杭州、北京、广州、南京、福州、海口、昆明、贵阳、长沙、岳阳、成都、西安、哈尔滨、乌鲁木齐、济南、天津、合肥。

在发行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湘财证券开放式基金热线电话:021-68865020 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公司网址:www.xcsc.com　www.eestart.com

(13)金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杭州、北京、上海、深圳、金华、义乌、湖州、临安、诸暨、温岭、嘉兴、海宁 12 个城市 37 家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

投资者可以拨打金通证券咨询电话:0571-96598 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14)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有 18 家营业网点,分布在济南、青岛、滨州、淄博、烟台、临沂、平度、胶州、开发区、即墨 10 个地市,18 家营业网点均可办理对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

如本次募集期间代销机构新增营业网点则由该代销机构另行公告。

8、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为 2006 年 10 月 23 日至 2006 年 11 月 22 日。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的情况,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规定适当延长或缩短募集期,但整个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并且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 200 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自募集期限届满之日起十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

9、基金认购方式与费率

本基金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

(1)认购费率为:

认购金额	费率
M<100万	1.2%
100万≤M<200 万	1.0%
200万≤M<500 万	0.6%
M≥500 万	1000元/笔

(2)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全额缴款的方式。其中: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基金份额面值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认购费率

基金份额面值为 1.00 元。认购的有效份额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例:某投资人投资本基金 10,000 元,认购费率为 1.2%,假定认购期产生的利息为 1 元,则可认购基金份额为:

认购金额=10,000 元

认购手续费=10,000×1.2%=120 元

净认购金额=10,000-120=9,880 元

认购份额=(9,880+1)/1.00=9,881 份

即:该投资人投资 10,000 元本金,如选择缴纳前端认购费用,可得到 9,881 份基金份额。

(3)募集期间认购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所产生的利息折成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不收取利息折算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其中利息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二、募集方式及相关规定

1、本次基金在募集期内面向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规境外机构投资者同时发售。

2、投资人在本公司直销中心首次认购最低金额为 2 万元人民币(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每笔最低金额 1,000 元人民币。

3、投资人通过代销网点认购本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 1,000 元人民币(含认购费)。

4、已在基金管理人销售网点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单笔追加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

5、募集期内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其中机构投资者需在其首次办理开户和认购的销售网点办理重复认购。

三、直销中心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个人投资者

1、开户及认购的时间:2006 年 10 月 23 日至 2006 年 11 月 22 日,上午 9:00 至下午 17:00。(周六、周日照常受理,与下一交易日合并办理)。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开户: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的开户手续:

a、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b、填妥的经本人签字确认的《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

c、指定银行账户实名制凭证;

d、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需提供经公证的委托代办书、代办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本公司需要留存的材料为:投资人/代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填妥的经投资人/代办人签字确认的申请表;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需留存经公证的委托代办书原件及复印件。

(2)认购资金的缴付

以电汇或支票主动付款方式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银行开立的下列直销资金专户。

a、中国建设银行

户　名: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帐　号:31001550400050007459

b、中国工商银行

户名: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正大广场支行

账号:1001141529025700738

c、中国农业银行

户　名: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

帐　号:03492300040004652

d、中信银行

账户名称: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上海分行

账号:086780-872-000003-15

(3)认购申请: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认购手续

a、《基金交易申请表》

b、银行付款凭证/划款回单联复印件

c、《基金授权委托书》(适用于代理情况)

d、《基金传真交易协议书》(适用于传真交易)

投资人开户的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

3、注意事项:

(1)认购申请当日下午 5:00 之前,若投资人的认购资金未到本公司指定基金直销资金专户,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2)基金募集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a、投资人已划付认购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b、投资人已划付认购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c、投资人已划付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d、在募集期截止日下午 5:00 之前认购资金未到指定基金销售专户的,也不接受顺延受理认购申请的;

e、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3)在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认购后 7 个工作日内(届时募集期已结束的除外)投资人可以就已到账资金再次提出认购申请,未再次提出认购申请的由本公司将认购款划往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

(二)机构投资者

1、开户及认购的时间:2006 年 10 月 23 日至 2006 年 11 月 22 日,上午 9:00 至下午 17:00。(周六、周日照常受理,与下一交易日合并办理)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开户: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的开户手续:

a、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副本原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其他组织需提供民政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b、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凭证;

c、填妥的《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和《基金授权委托书》并加盖公章;

d、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e、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f、预留印鉴卡。

本公司需要留存的材料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业务经办人身份证件复印件;预留印鉴卡;填妥的加盖公章的申请表;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资料。

(2)认购资金的缴付

以电汇或支票主动付款方式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银行开立的直销资金专户。

a、中国建设银行

户　名: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帐　号:31001550400050007459

b、中国工商银行

户名: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正大广场支行

账号:1001141529025700738

c、中国农业银行

户　名: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

帐　号:03492300040004652

d、中信银行

账户名称: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上海分行

账号:086780-872-000003-15

(3)认购申请: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认购手续:

a、《基金交易申请表》

b、银行付款凭证/划款回单联复印件

c、《基金授权委托书》(适用于代理情况)

d、《基金传真交易协议书》(适用于传真交易)

投资人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

3、注意事项:

(1)认购申请当日下午 5:00 之前,若机构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到本公司指定基金直销资金专户,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2)基金募集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a、投资人已划付认购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b、投资人已划付认购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c、投资人已划付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d、在募集期截止日下午 5:00 之前资金未到指定基金销售专户的;

e、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3) 在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认购后 7 个工作日内 (届时募集期已结束的除外)投资人可以再次提出认购申请,未再次提出认购申请的由本公司将认购款划往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

四、中国建设银行的代销网点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个人投资者

1、受理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基金发行日的 9:30—17:00(周六、周日营业)。

开户程序及所需材料:

(1)事先办妥或持有中国建设银行本地 19 位储蓄卡并存入足额开户和认购资金;

(2)投资者到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开立中国建设银行龙卡证券卡及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账户:

a、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包括:居民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警官证、文职证);

b、本人的中国建设银行当地 19 位储蓄卡;

c、填妥的“个人证券卡开户/销户申请表”。

(3)如已开立证券卡,可直接持证券卡及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到网点开立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账户;如已开立基金账户,可直接办理认购业务。

(4)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证券买入(基金认购/申购)委托单”。

2、认购程序及所需材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2)证券卡;

(3)填妥的“证券买入(基金认购/申购)委托单”。

3、注意事项

(1)请个人投资者本人到中国建设银行指定的代销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2)有关详细的办理手续,请查阅代销网点摆放的《中国建设银行证券业务系统个人客户操作指南》。

(二)机构投资者

1、受理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基金发行日的 9:30—17:00(中午及周六、周日不营业)。

开户及认购程序:

(1)事先办妥或持有中国建设银行的机构活期存款账户并存入足额开户和认购资金。

(2)由被授权人到开户会计柜台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开立中国建设银行龙卡证券卡及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账户:

a、机构活期存款账户的印鉴卡及印鉴、营业执照或事业社团法人证书及复印件、军队或武警开户许可证及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复印件。开户单位为分支机构的,还应提交法人授权其开户的书面证明;

b、证券业务授权书;

c、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及复印件、印鉴;

d、填妥的“机构证券卡开户/销户申请表”,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3)如已开立龙卡证券卡,可直接持证券卡、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及复印件、印鉴、营业执照或事业社团法人证书及复印件、军队或武警开户许可证及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复印件开立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开户单位为分支机构的,请提交法人授权其开户的书面证明,到开户会计柜台开立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如已开立基金账户,可直接办理认购业务。

(4)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请填妥并提交“证券买入(基金认购/申购)委托单”。

2、认购程序及所需材料

(1)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

(2)证券卡;

(3)填妥的“证券买入(基金认购/申购)委托单”。

3、注意事项

(1)机构投资者请到原机构活期存款账户开户会计柜台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2)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请以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证券业务系统机构客户操作指南》为准。

五、中信银行的代销网点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个人投资者

1、开户(或账户注册)及认购的时间:2006 年 10 月 23 日至 2006 年 11 月 22 日,上午 9:00 至下午 15:00。个人投资者周六、周日照常受理,与下一交易日合并办理。

2、个人投资者开户及认购程序:

(1)事先办妥中信理财宝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2)到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①中信理财宝(办理账户注册时需要);②本人法定身份证件原件(包括居民身份证、护照或军官证件等有效身份证件,下同);③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3)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基金认购申请表。

3、注意事项:

(1)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中信银行的说明为准;

(2)个人投资者如到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需本人亲自办理。

(二)机构投资者

1、开户及认购的时间:2006 年 10 月 23 日至 2006 年 11 月 22 日,上午 9:00 至下午 15:00。个人投资者周六、周日照常受理,与下一交易日合并办理。

2、机构投资者开户及认购程序

①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副本原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②办理基金业务法人授权委托书;

③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或法人授权书)

④印鉴卡一式三份;

⑤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原件及复印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

⑥填妥的相关基金开户申请表和基金认购申请表(加盖预留印鉴章)。

3、注意事项:

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写并提交基金认购申请表。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中信银行的说明为准。

六、其他代销网点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以下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此程序仅供投资人参考,具体程序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新增代销渠道的认购程序以其有关公告为准。

(一)个人投资者

1、开户及认购的时间:2006 年 10 月 23 日至 2006 年 11 月 22 日,上午 9:30 至下午 15:00。

2、开户及认购程序:

(下转 A18 版)